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89.30 万股调整为 52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 24.01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

另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40.23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0 名调整为 18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20.74 万股调整为 480.51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

整外，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基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与职能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8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8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并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